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16:00在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703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口头告知、微信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何旭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9名董事。经本次会议审议，所有董事一致选举何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本次会议审议，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何旭东（主任委员）、王海黎、占金锋；

审计委员会3人：童一杏（主任委员）、杜惟毅、何旭东；

提名委员会3人：王海黎（主任委员）、杜惟毅、何旭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杜惟毅（主任委员）、童一杏、何旭东。

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何旭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占金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占金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翁记泉先生、秦炳军先生、董文婕女士、惠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张晓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何旭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董文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文婕女士提名，决定聘任陆颖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占金锋先生提名，决定聘任孙洁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运



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何旭东、占金锋等董事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其余高级管理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部分聘任人员简历**

董文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1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康奈尔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16年1月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任普华永道高级审计师，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中原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文婕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8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古铁路公司总经理秘书，铁道部第十三局工程局西北公司副经理、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一处副总经济师，中铁渤海铁路轮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副经理、经理兼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兼经营管理部经理、法律顾问。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经理，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未出现受过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涛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晓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12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财务审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山焦天海董事。

张晓燕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陆颖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9月，本科学历。2013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公司海洋工程设计中心项目管理部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陆颖颖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8年1月，本科学历，2017年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曾在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孙洁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